

(2016)浙0212民初9843号

杨士英、杨榜:本院已受理原告姚惠丽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984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844号

杨士英:本院已受理原告姚惠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984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845号

李平波:本院已受理原告姚惠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984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846号

梅静静:本院受理原告唐明祥诉被告汪国民、傅海英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13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340号

金仁湖:原告徐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340号

丽水宏信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何长友与被告丽水宏信建设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3民初23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丽水宏信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何长友拖欠的工资19400元。

(2016)浙0212民初11340号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元,本院予以免收。

(2016)浙0212民初11340号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340号

陈慈怀、宁波市鄞州区托米海伦服饰有限公司、宁波东平齿轮制造有限公司、陈国栋、鲍碧华、陈曙、陈蔚蔚、陈边赛珍:本院对原告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东钱湖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与被告陈慈怀、宁波市鄞州区托米海伦服饰有限公司、宁波东平齿轮制造有限公司、陈国栋、鲍碧华、陈曙、陈蔚蔚、边赛珍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114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468号

陈慈怀、宁波市鄞州区托米海伦服饰有限公司、宁波东平齿轮制造有限公司、陈国栋、鲍碧华、陈曙、陈蔚蔚、陈边赛珍:本院对原告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东钱湖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与被告陈慈怀、宁波市鄞州区托米海伦服饰有限公司、宁波东平齿轮制造有限公司、陈国栋、鲍碧华、陈曙、陈蔚蔚、边赛珍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114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468号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元,本院予以免收。

(2016)浙0212民初11468号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468号

郑念国、洪求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和本院(2017)浙0303民初158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7月26日上午10: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468号

应良策、陈小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和本院(2017)浙0303民初158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7月26日上午10: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468号

陈永和、王冬云: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永和、王冬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04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494号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元,本院予以免收。

(2016)浙0212民初10494号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24日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会议庭组成人员为审判长左红卫,人民陪审员孙恩国、王建龙,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494号

宁波市恒尚液晶支架制造有限公司、徐为、黄元一、周岳年、徐宁子: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奉化支行诉被告宁波恒尚液晶支架制造有限公司、徐为、黄元一、周岳年、徐宁子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24日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会议庭组成人员为审判长左红卫,人民陪审员孙恩国、王建龙,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494号

郭泽兵:本院受理原告姚伟忠、史伟军、张军平分别起诉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桔子宾馆、郭泽兵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三案,现依法向你送达三案

的民事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2530号

胡博、贾召刚: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金星实业有限公司诉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2530号

杨士英:本院已受理原告姚惠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984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844号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元,本院予以免收。

(2016)浙0212民初9844号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2388号

丽水宏信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何长友与被告丽水宏信建设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3民初23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丽水宏信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何长友拖欠的工资19400元。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2388号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元,本院予以免收。

(2016)浙0303民初2388号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2388号

丽水宏信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黄兴祥与被告丽水宏信建设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3民初23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丽水宏信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黄兴祥拖欠的工资19400元。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2388号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元,本院予以免收。

(2016)浙0303民初2388号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2388号

丽水宏信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黄兴祥与被告丽水宏信建设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3民初23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丽水宏信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黄兴祥拖欠的工资19400元。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2388号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元,本院予以免收。

(2016)浙0303民初2388号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2388号

丽水宏信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黄兴祥与被告丽水宏信建设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2388号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元,本院予以免收。

(2016)浙0303民初2388号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2388号

丽水宏信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黄兴祥与被告丽水宏信建设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2388号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元,本院予以免收。

(2016)浙0303民初2388号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2388号

丽水宏信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黄兴祥与被告丽水宏信建设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2388号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元,本院予以免收。

(2016)浙0303民初2388号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2388号

丽水宏信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黄兴祥与被告丽水宏信建设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2388号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